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 報告期間收益同比增加約11.5%至約931.9百萬令吉，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收益約為835.9百萬令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溢利約為27.1百萬令吉(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8百萬令吉)。
-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2.71仙，而上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3.25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收益	4	931,920	835,906
銷售成本		<u>(821,578)</u>	<u>(724,285)</u>
毛利		110,342	111,621
其他收入	5	6,661	3,3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834)	(47,7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965)	(19,111)
融資成本	6	(2,279)	(1,5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3)	26
上市開支		<u>-</u>	<u>(7,026)</u>
除稅前溢利	6	36,742	39,545
所得稅開支	7	<u>(9,626)</u>	<u>(12,758)</u>
年內溢利		27,116	26,78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8)	73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1,412</u>	<u>(1,54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184</u>	<u>(81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8,300</u></u>	<u><u>25,97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2.71仙</u></u>	<u><u>3.25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93	39,280
使用權資產		21,113	17,99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3	226
遞延稅項資產		2,542	2,352
		<u>65,391</u>	<u>59,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87,938	97,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7,716	129,061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2,366	59,261
可收回所得稅		4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69	23,026
		<u>283,672</u>	<u>309,2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5,460	79,678
計息借款		27,155	48,721
租賃負債		1,764	10,457
應付所得稅		–	903
		<u>94,379</u>	<u>139,7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293</u>	<u>169,4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4,684</u>	<u>229,336</u>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583	14,548
租賃負債		3,410	771
遞延稅項負債		1,166	1,090
		<u>27,159</u>	<u>16,409</u>
資產淨值		<u>227,525</u>	<u>212,9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707	5,707
儲備		221,818	207,220
		<u>227,525</u>	<u>212,9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8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及本集團之總部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 最終控股方為Soon See Beng先生(「**SB Soon**」)、Soon See Long先生(「**SL Soon**」)、Soon Chiew Ang先生(「**CA Soon**」)及Soon Lee Shiang女士(「**LS Soon**」)(統稱「**最終控股方**」), 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 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且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

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該修訂本的規定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了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中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確認時產生相等應納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項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該修訂本將暫時免除實體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產生的遞延稅項目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本亦引入了有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瞭解企業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整個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及其他，故本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分部資料因此不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馬來西亞。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於持牌銀行的若干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除外)及負債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i>於某一時間點</i>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	922,215	826,231
<i>於一段時間</i>		
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9,705	9,675
	931,920	835,906

已於報告期初就市場化激勵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約為5,978,000令吉(2022年：7,032,000令吉)(附註11(b))。

5.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1,491	567
股息收入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58	77
租金收入	236	244
匯兌收益淨額	-	688
壞賬收回	153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3,807	1,258
雜項收入	816	486
	6,661	3,323

6.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1	2
計息借款利息	2,092	1,430
租賃負債利息	186	113
	<u>2,279</u>	<u>1,54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7,323	35,6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804	3,332
	<u>41,127</u>	<u>38,932</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06,435	710,796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33	842
— 非審核服務	117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3,916	3,081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2,162	1,4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7	(688)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226	203
壞賬撇銷	281	159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淨額(附註)	(832)	2,14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準備淨額	1,085	1,134
	<u>1,085</u>	<u>1,134</u>

附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前幾年撇減的若干存貨於本期間已售出，本集團確認存貨撇減撥回淨額約832,000令吉。

7. 稅項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9,740	12,83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14)	(80)
	<u>(114)</u>	<u>(80)</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9,626</u>	<u>12,758</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022年：24%)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2022年：2.5百萬令吉)或以下、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150,000令吉(2022年：600,000令吉)享有15%(2022年：17%)的稅率，150,001令吉至600,000令吉(2022年：零)享有17%的稅率，而剩餘金額按24%(2022年：24%)的稅率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SCC Logistics Sdn. Bhd.已獲得馬來西亞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經濟區域特別獎勵。根據該激勵，SCC Logistics Sdn. Bhd.有權豁免合資格經營活動應課稅收入的70%。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36,742</u>	<u>39,545</u>
按各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818	9,491
不可扣稅開支	1,963	3,360
稅收豁免收益	(358)	(1)
稅收優惠	(890)	(77)
其他	<u>93</u>	<u>(15)</u>
所得稅開支	<u>9,626</u>	<u>12,758</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7,116</u>	<u>26,78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150</u>	<u>823,42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上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2)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3港元 (2022年：零)	<u>13,702</u>	<u>-</u>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向於2023年7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應付股息已於2023年8月14日以現金悉數結付。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	(a)	510	982
來自第三方		<u>120,617</u>	<u>120,100</u>
		121,127	121,082
減：虧損撥備		<u>(4,892)</u>	<u>(3,807)</u>
	(b)	<u>116,235</u>	<u>117,275</u>
其他應收款項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3,761	4,539
購置電腦軟件所付按金(附註i)		41	1,428
應收營銷開支		5,458	4,54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59	6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6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u>1,400</u>	<u>665</u>
		11,481	11,786
		<u>127,716</u>	<u>129,061</u>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就開發電腦軟件的技術故障向本集團歸還約1,018,000令吉。
- (i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0(a)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擔保、免息，且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2022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Sdn. Bhd. (「 Alfa Indah (Beserah) 」) (附註10(a)(i))	333	300
Alfa Indah (Jaya Gading) Sdn. Bhd. (「 Alfa Indah (Jaya Gading) 」) (附註10(a)(ii))	164	132
Golden Empire Palace Restaurant Sdn. Bhd. (「 Golden Empire 」) (附註10(a)(ix))	3	2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0(a)(iii))	51	38
Owl café (附註10(a)(iii))	28	20
Pak Su Seafood Restaurant Sdn. Bhd. (「 Pak Su Seafood 」) (附註10(a)(iv))	12	8
The Eight Th (附註10(a)(vii))	12	10
	<u>603</u>	<u>510</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令吉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Alfa Indah (Beserah) (附註10(a)(i))	328	294
Alfa Indah (Jaya Gading) (附註10(a)(ii))	162	134
Golden Empire (附註10(a)(ix))	5	1
JR Grill & Bistro (附註10(a)(iii))	5	5
Just Relax Restaurant (附註10(a)(iii))	56	49
Megamart Sdn. Bhd. (「 Megamart 」) (附註10(a)(vi))	920	446
Mega Jaya Seafood Sdn. Bhd. (「 Mega Jaya Seafood 」) (附註10(a)(v))	4	—
Owl café (附註10(a)(iii))	31	27
Pak Su Seafood (附註10(a)(iv))	22	12
The Eight Th (附註10(a)(vii))	14	14
The Nine Th (附註10(a)(viii))	3	—*
The 12 Th Kitchen & Bistro (「 The 12 Th 」) (附註10(a)(viii))	—*	—*
The 13 Th Kitchen & Bistro (「 The 13 Th 」) (附註10(a)(viii))	—*	—*
	<u>1,550</u>	<u>982</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Beserah) 16.67%的股權。
- (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SB Soon持有Alfa Indah (Jaya Gading) 15%的股權。
- (i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CA Soon及其配偶Ng Kar Wei女士(「**KW Ng**」)為Just Relax Restaurant、Owl café及JR Grill & Bistro的合夥人。
- (iv)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及Lim Tau Hong先生(「**TH Lim**」)分別持有Pak Su Seafood 80%及20%的股權。
- (v) 於2022年12月31日，SL Soon持有Mega Jaya Seafood 50%的股權。
- (v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SB Soon、LS Soon的配偶TH Lim及Mack Food Pte Ltd.分別持有Megamart 25%、26%及49%的股權，而Mack Food Pte Ltd.股權分別由SB Soon及TH Lim平均持有。
- (v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CA Soon及SL Soon為The Eight Th的合夥人。
- (vi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CA Soon及KW Ng (CA Soon的配偶)分別為The Nine Th、The 12 Th及The 13 Th的合夥人。
- (ix)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SL Soon及TH Lim分別持有Golden Empire 1%及8%的股權。

10(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30天內	63,635	68,690
31至60天	39,768	37,118
61至90天	11,035	9,670
90天以上	1,797	1,797
	<u>116,235</u>	<u>117,275</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尚未逾期	<u>65,260</u>	<u>70,300</u>
已逾期：		
30天內	39,364	37,094
31至60天	10,032	8,683
61至90天	<u>1,579</u>	<u>1,198</u>
	<u>50,975</u>	<u>46,975</u>
	<u>116,235</u>	<u>117,275</u>

本集團一般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付予第三方	11(a)	<u>52,337</u>	<u>60,462</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11(b)	4,579	5,978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1(c)	1,108	-
應付薪金		2,933	5,458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318	7,509
租金及其他按金		<u>185</u>	<u>271</u>
		<u>13,123</u>	<u>19,216</u>
		<u>65,460</u>	<u>79,678</u>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項1,598,000令吉(2022年：1,750,000令吉)。

11(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以澳元、歐元、泰銖、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約為527,000令吉(2022年：1,668,000令吉)、316,000令吉(2022年：2,575,000令吉)、913,000令吉(2022年：1,045,000令吉)、203,000令吉(2022年：1,647,000令吉)及77,000令吉(2022年：無)。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30天內	27,009	36,722
31至60天	23,362	22,730
61至90天	1,053	847
90天以上	913	163
	<u>52,337</u>	<u>60,462</u>

11(b)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授予客戶的市場化激勵的累計未使用責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有關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5,978	7,032
添置	4,579	5,978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附註4)	<u>(5,978)</u>	<u>(7,032)</u>
於報告期末	<u>4,579</u>	<u>5,978</u>

於2023年12月31日，約4,579,000令吉(2022年：約5,978,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4,579,000令吉(2022年：約5,978,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1(c)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結餘指於各報告期末預收客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含相同報告期內因增加及減少而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	-
添置	<u>1,108</u>	<u>-</u>
於報告期末	<u><u>1,108</u></u>	<u><u>-</u></u>

於2023年12月31日，約1,108,000令吉(2022年：零)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1,108,000令吉(2022年：零)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等值金額概約 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		38,000	380	197
於2022年7月14日增加	(a)	<u>1,462,000</u>	<u>14,620</u>	<u>8,277</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u>1,500,000</u></u>	<u><u>15,000</u></u>	<u><u>8,474</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b)	723,000	7,230	4,12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c)	241,000	2,410	1,375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d)	<u>36,150</u>	<u>362</u>	<u>207</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u>1,000,150</u></u>	<u><u>10,002</u></u>	<u><u>5,707</u></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a) 2022年7月14日，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錄得入賬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7,229,998港元(相當於約4,125,000令吉)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22,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2年8月19日全面完成。
- (c) 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全球發售的形式按每股0.56港元的價格發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4,96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96,000令吉)。
- (d) 2022年9月9日，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後，本公司36,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0.56港元的價格發行。超額配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244,000港元(相當於約11,625,000令吉)。
- (e)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發行新股份應佔開支約11,858,000令吉已於本公司權益中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本集團為位於馬來西亞的享有盛譽的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分銷商。本公司分銷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超過200家知名國際、國內第三方及自有品牌。除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及特色產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外，我們亦提供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此外，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可通過大型超市／連鎖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小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酒店／餐廳／咖啡廳以及學校食堂接觸到高水平的客戶。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自2019年底以來全球經歷了COVID-19大流行，導致對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不得不在2020年通過增加租賃位於馬來西亞關丹及北賴的2個倉庫來加速其業務以滿足增長的需求。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共有9個自有倉庫及4個租賃倉庫，該等倉庫戰略性分佈於馬來西亞各地，總指定存儲容量為30,900立方米。此外，本公司亦擁有166輛自營物流車輛，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更上一個台階。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來擴大我們的核心優勢，致力開拓更多商機，並在通脹高企的商業環境下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利潤率並保持競爭力。

財務概覽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快消品(「快消品」)分銷及銷售，其中大部分為食品與飲料產品，及(ii)提供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及其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2022年12月31日(「上一年度」)的約835.9百萬令吉增加約96.0百萬令吉或11.5%至報告期間的約931.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的分銷收益增加約92.6百萬令吉。第三方品牌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乳製品、醬料、油及佐料以及速凍食品增長約113.4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a)從現有的乳製品供應商獲得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的分銷權，及(b)從現有的醬料、油及佐料以及乳製品供應商獲得馬來西亞半島東部零售渠道的分銷權，這對2023年有全年影響。

毛利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減至約11.8%，而上一年度為約13.4%。毛利率減少是由於為搶抓市場份額而採取的競爭性價格策略、產品價格因通貨膨脹上漲，而我們尚未能完全將其轉嫁予客戶，以及獲得上節所述的兩項新分銷權致使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3.3百萬令吉增加約3.4百萬令吉或103.0%至報告期間的約6.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就收回於過往年度悉數計提的逾期債務撥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iii)車輛維護費用，(iv)營銷及廣告費用及(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47.7百萬令吉增加約5.1百萬令吉或10.7%至報告期間的約52.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a)薪金及工資上漲；及(b)因收益增長約12%(如上所述)致使車輛維護費用、運輸及倉儲費用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公共設施開支、(iii)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準備、(iv)折舊、(v)外匯收益／虧損、(vi)專業費用，及(vii)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19.1百萬令吉增加約5.9百萬令吉或30.9%至報告期間的約25.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首次上市後必然產生的專業費用、計提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計息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1.5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53.3%至報告期間的約2.3百萬令吉。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與美國聯邦儲備局合作為抑制通貨膨脹而提高利率，及增加短期借款以撥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購置。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徵繳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企業所得稅。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12.8百萬令吉減少約3.2百萬令吉或25.0%至約9.6百萬令吉。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及上一年度較高的不可扣除的若干開支(即上市開支)。

報告期間的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27.1百萬令吉及26.8百萬令吉。本集團純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2%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按發售價每股0.56港元發行241,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5.0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9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發行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2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如下：

		於2023年	於2023年	
	所得款項	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淨額的	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實際用途	款項結餘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提升	50.3	10.5	39.8	2024年12月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6.9	12.1	2024年12月
電商移動平台開發	7.3	0.4	6.9	2024年12月
戰略收購及投資	18.1	2.9	15.2	2024年12月
一般營運資金	10.5	10.5	-	不適用
	<u>105.2</u>	<u>31.2</u>	<u>74.0</u>	

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慢於預期，因為本集團(1)處於收購土地及在雪蘭莪州巴生市建造倉庫的初步階段；(2)正積極尋求戰略投資，但大多並不適合；(3)處於甄選合適賣方以進行營銷的不同階段，同時根據當前市況規劃合適的營銷活動。

我們將於考慮最新市況後持續評估、重新評估、更改或修改現有計劃及挖掘新商機，從而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74.0百萬港元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但預計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動用。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8月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未來現金需求提供額外資金。預計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9.3百萬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169.5百萬令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2百萬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23.0百萬令吉）。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49.7百萬令吉，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00%計息（2022年12月31日：約為63.3百萬令吉，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61%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22.8百萬令吉，其中約34.0百萬令吉已動用及約88.8百萬令吉未動用且可供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24.1%（2022年12月31日：約35.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權益基數的增加，部分被銀行借款減少的影響所抵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840名（2022年12月31日：7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益。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待遇，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性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支

援。於報告期間，除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到干擾外，本集團在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以出售約0.4百萬令吉購買約0.07百萬歐元(2022年12月31日：出售約1.1百萬令吉購買約0.3百萬歐元)，出售約3.1百萬令吉購買約1.0百萬澳元(「澳元」)(2022年12月31日：出售約7.0百萬令吉購買約2.4百萬澳元)及出售約0.5百萬令吉購買約3.6百萬泰銖(2022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及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外匯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

資產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i)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及(ii)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Khoo Chee Siang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及Tiong Hui Ling女士。Khoo Chee Sia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解僱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能力、持續關連交易、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及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Soon See Be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附註：

⁽¹⁾ 字母「L」表示於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²⁾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分別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oon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Be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Lee Shia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Ng Mee Lam 女士 ⁽³⁾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Ng Kar Wei 女士 ⁽⁴⁾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Yang Lixia 女士 ⁽⁵⁾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Lim Tau Hong 先生 ⁽⁶⁾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¹⁾	72.29%
Tee Kian He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15,000 (L)	5.1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分別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 Mee Lam女士為Soon See Be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Mee Lam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Be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g Kar Wei女士為Soon Chiew A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Kar Wei女士被視為於Soon Chiew 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ang Lixia女士為Soon See L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Lo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m Tau Hong先生為Soon Lee Shiang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m Tau Hong先生被視為於Soon Lee Shiang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及C.6.1條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oon See Beng先生現時兼任該等職位。Soon See Beng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於考慮我們業務規劃的持續實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oon See Beng先生乃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出色人士組成)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Soon See Beng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充分體現其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楊光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提名Soon See Beng先生作為楊光偉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楊光偉先生過往擔任三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楊光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鑒於楊光偉先生具備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楊光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長。

股息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會已宣佈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23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23,003,450港元(相當於約13,702,000令吉)，於2023年8月14日已悉數派付(2022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聯席核數師審閱。有關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外聘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統稱「**Mazars**」)確認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Mazars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因此，Mazars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雙財莊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 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Soon See Beng* 先生，*Soon Chiew Ang* 先生及 *Soon See Long* 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Khoo Chee Siang* 先生、拿督 *Tan Teow Choon*、魏華生先生及 *Tiong Hui Ling*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